

# 分期收款销售的会计与税务处理

陈彤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 100081)

**【摘要】**会计准则和相关税法对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处理规定不同,企业在会计账务上往往不知如何处理比较合适。本文结合实践应用,论述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正确会计方法和税务对策。

**【关键词】**分期收款销售 公允价值 增值税缴纳

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实质具有融资性质,视同销货方为购货方提供信贷。在进行融资收益与增值税计算及会计处理时,既要适应现行会计准则的变化,又要符合税法规定的要求,由此带来一些难题。本文根据理论界、实务界对该问题的探讨,简单论述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会计方法和税务对策。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分期收款销售在销售成立时一次性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应该说比税法分期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更加符合会计的本质,企业更愿意遵照准则确认收入,主要是为了延迟缴纳税款的时间。但所得税法规定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这是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差异之处。

《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应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发票开具时间应一致,即“合同约定的收款日”。这一规定仅是与纳税时间的规定,与收入的确认无关,不应认为是与会计准则有差异。

## 一、分期收款销售会计及税务处理方法

分期收款销售,对企业来讲应遵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分期收款销售发出商品时如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就应该确认收入。但企业在销售日不一定确认税务收入,而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时间确认税务收入并按合同规定的当期价款开具发票。会计与税务收入之间的差异,在所得税申报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整,即会计上确认的收入,在税务上未确认收入,在以后年度收款并开票时,会计上不用确认收入,税务上要缴纳增值税,并在所得税计算时考虑该项收入。这样既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满足了企业对财务报告相关性的要求,又遵从了税法的规定,使企业享受到应有的税收待遇。

1. 分别设置明细账户。“长期应收款”科目可下设明细科目“长期应收款——价款”和“长期应收款——增值税”,分别核算销售收入本金数和增值税销项税额,而这两个明细科目也是税务上要确认的收入和要缴纳的增值税;“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可下设明细科目“未实现融资收益——价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增值税”,分别核算未实现融资收益价款本金

数和未实现融资收益价款所含的增值税数额。“递延税款”科目可下设明细科目“递延税款——增值税”,核算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允价值计算并递延到以后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2. 分期计算融资收益。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允价值在销售时一次确认,融资收益在收款期内分期确认,即在合同约定收款日期的当天,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分别记入“未实现融资收益——价款”科目借方和“财务费用”科目贷方。计算公式:本年末未收价款本金利息收入=(上年年末未收回款项本金-上年年末已收回价款本金)×实际利率。

3. 分期转销递延税款(增值税)。当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允价值在销售日一次确认时,主营业务收入的应交增值税在销售时已同时进行了计算,但“递延税款——增值税”的利息收入可以分期确认,即在合同约定收款日期的当天,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递延税款——增值税”的利息收入,该部分的利息收入按收款年份分期确认。计算公式:递延税款利息收入=“递延税款——增值税”账户上年末贷方余额×实际利率。

## 二、举例分析

在实践工作中,必须根据实际开具发票缴纳增值税的不同时点灵活运用以上方法。

例1:2009年1月1日,甲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用分期收款方式向乙公司销售一条生产流水线,销售合同约定合计含税价800万元,分别于2009~2012年每年年末收款200万元(含增值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此生产流水线的实际成本为500万元,如采用现销方式则只需支付含税价700万元。

分析:该业务收款时间长达4年,“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且“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差额为100万元),视同为销货方向购货方提供信贷,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未来4年收款额的现值=现销方式下收款金额,代入数据得到: $200 \times (P/A, i, 4) = 700$ 。

运用内插法求解得出实际利率*i*为5.56%。

(1)2009年1月1日,甲公司按不含税现销价确认会计的商品销售收入598.29万元,现销的增值税为101.71万元,合计等于公允价值700万元;合同价款800万元分为收入683.76万元、增值税116.24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100万元分为价款85.47万元、增值税14.53万元。会计分录为(单位:万元,下同):借:长期应收款——价款683.76,长期应收款——增值税116.24;贷:主营业务收入598.29,递延税款——增值税101.71,未实现融资收益——价款85.47,未实现融资收益——增值税14.53。同时结转销售成本,会计分录为:借:主营业务成本500;贷:库存商品500。

(2)2009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收款日,收款并开具200万元增值税发票,计提增值税并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9.06万元;同时计算合同价款与公允价款的差额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冲减财务费用,未收回价款本金利息收入=(上年年末未收回价款本金-上年年末已收回本金)×实际利率=(598.29-0)×5.56%=33.26(万元);再计算合同价中所含增值税与公允价的增值税的差额产生的利息收入=“递延税款——增值税”期末余额×实际利率=101.71×5.56%=5.66(万元),将其记入“未实现融资收益——增值税”账户的借方。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200;贷:长期应收款——价款170.94,长期应收款——增值税29.06。借:未实现融资收益——价款33.26,未实现融资收益——增值税5.66,递延税款——增值税23.4;贷:财务费用33.26,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9.06。

(3)2009年末根据合同确认所得税应税收入170.94万元,因会计上在年初已确认收入598.29万元,需要在汇算所得税时调减收入427.35万元(598.29-170.94),调减应税成本375万元,调减会计确认的融资收益33.26万元。

(4)2010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收款日,收款并开具200万元增值税发票,计提增值税并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9.06万元;同时计算合同价款与公允价款的差额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冲减财务费用,未收回价款本金利息收入=(上年年末未收回价款本金-上年年末已收回本金)×实际利率=(598.29-137.68)×5.56%=25.61(万元);再计算合同价中所含增值税与公允价的增值税的差额产生的利息收入=递延税款(增值税)期末余额×实际利率=78.31×5.56%=4.35(万元),将其记入“未实现融资收益——增值税”账户的借方。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200;贷:长期应收款——价款170.94,长期应收款——增值税29.06。同时,借:未实现融资收益——价款25.61,未实现融资收益——增值税4.35,递延税款——增值税24.71;贷:财务费用25.61,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9.06。

(5)2010年末根据合同确认所得税应税收入170.94万元,因会计上未确认收入,所以需要在计算所得税时调增应税收入170.94万元,调增应税成本125万元,调减会计确认的融资收益25.61万元。

剩余年份依此类推。

例2:条件同例1,但甲公司在销售成立日即2009年1月

1日就开出增值税发票800万元,其中增值税116.24万元,但未收到任何款项。

分析:由于销售成立日开出增值税发票,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当月缴纳增值税,因此未确认融资收益部分不再包含增值税部分。

由于未来4年收款额的现值=现销方式下收款金额,代入数据得到: $200 \times (P/A, i, 4) = 700$ 。

运用内插法求解得出实际利率*i*为5.56%。

(1)2009年1月1日,在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方式下,合同价款800万元为长期应收款,当月缴纳增值税116.24万元,甲公司按不含税现销价确认会计的商品销售收入598.29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为100万元减去提前要缴纳的增值税14.53万元后为85.47万元。会计分录为:借:长期应收款——价款683.76,长期应收款——增值税116.24;贷:主营业务收入598.29,应交税费——增值税116.24,未实现融资收益——价款85.47。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500;贷:库存商品500。

(2)2009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收款200万元,因为甲公司已按全款缴纳增值税116.24万元,所以视同先收回税款116.24万元,另外再收回价款83.76万元。因此计算合同价款与公允价款的差额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冲减财务费用,未收回价款本金利息收入=(上年年末未收回价款本金-上年年末已收回价款本金)×实际利率=(598.29-0)×5.56%=33.26(万元)。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200;贷:长期应收款——价款83.76,长期应收款——增值税116.24。借:未实现融资收益——价款33.26;贷:财务费用33.26。

(3)2009年末根据合同确认所得税应税收入170.94万元,由于会计上在年初已确认会计收入598.29万元,需要在计算所得税时调减应税收入427.35万元(598.29-170.94),调减应税成本375万元,调减会计确认的融资收益33.26万元。

(4)2010年末合同约定收款200万元,应全部视同收回价款。计算合同价款与公允价款的差额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冲减财务费用,未收回价款本金利息收入=(上年年末未收回价款本金-上年年末已收回本金)×实际利率=(598.29-50.5)×5.56%=30.46(万元)。会计分录为:借: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200;贷:长期应收款——价款200。借:未实现融资收益——价款30.46;贷:财务费用30.46。

(5)2010年末根据合同确认所得税应税收入170.94万元,因会计上未确认收入,所以需要在汇算所得税时调增应税收入170.94万元,调增应税成本125万元,调减会计确认的融资收益30.46万元。

剩余年份依此类推。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2006.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2. 盖地. 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